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6632-12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森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森科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科森科技如下保证：

（1）科森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科森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科森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科森科技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科森科技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科森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科森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科森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科森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森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科森科技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科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12月20日，科森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月21日，科森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2月20日，科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2月20日，科森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3年3月28日，科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28日，科森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3月28日，科森科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9,150股，回购价格为5.38元/股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将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9,15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不进行调整，故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2,529,15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38元/

股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安排

1、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账号号码：B882220037），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9,150 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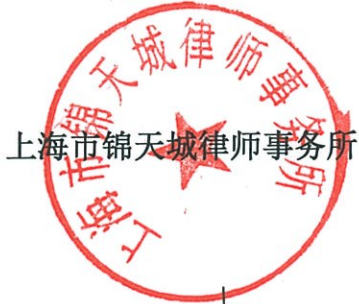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37 名激励对象的共计 2,529,150 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程序、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朱艳萍

经办律师: _____

叶沛瑶

2019 年 3 月 28 日